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桂教师范〔2012〕44号

关于做好2012年
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各有关高等学校，区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的通知》（教人〔1993〕3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桂教师范〔2007〕28号）的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联合组织评选第九批特级教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对象

（一）在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职业中学、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中小学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任高级教师（高级讲师）职务3年以上（小学和幼儿园高级教师职务5年以上）的在职教师。

(二) 本次评选重点是教育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在本学科或专业中有一定影响的学校领导可参加评选，但每学年至少完成一个班级本专业的教学任务，且教育教学管理成绩显著。

二、评选条件

(一) 年龄要求。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教师，不论是否办理退休手续，均不能申报。

(二) 其他条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级教师评选管理办法》(桂教师范〔2007〕28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评选名额及推荐名额分配

2012年评选的特级教师名额为100名，自治区根据各市的实际情况下达推荐名额(见附件3)。各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教师队伍实际情况按一定比例将名额分配给县(市、区)教育局和有关学校，分配名额要兼顾到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学校校级领导应从严控制，不得超过推荐名额的15%。区直单位及中央驻桂企事业单位的附属中小学，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市、县的评审推荐，指标不再单列。

四、程序和办法

特级教师的评选过程，要充分体现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各级教育、人社、财政部门 and 各级各类学校在评选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宁缺勿滥、好中选优的原则，把真正优秀、先进的典型选拔出来；评选推荐人选时，要将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向群众作广泛宣传，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坚持

走群众路线，严格评选程序，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教职工，民主评选，按行政隶属关系逐级推荐。各级各类学校及各级政府部门要把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在确认公示无异议后才组织推荐。具体要求是：

（一）学校民主推荐。特级教师推荐人选，采取个人申报、组织推荐的办法产生，并在本单位进行无记名投票推荐，广泛征求群众意见。

（二）县级推荐。县级教育、人社、财政部门成立考核组，在学校提名推荐的基础上，应在有关学校及本地与被推荐者同一任教学科的教师中，采取座谈和个人谈话等方式，广泛征求意见，经认真考核，再正式确定推荐名单。并及时组织填写有关表格、整理申报材料，经公示无异议后报上一级教育、人社、财政部门。

（三）市级推荐。市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应组织特级教师、教育教学专家通过听课等方式，对被推荐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并做出评价（填报《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在此基础上成立评审组，对被推荐人进行审核。评审组应由教育、人社、财政部门的领导、特级教师、对中小学教育有研究的专家、校长组成，人数不少于 15 人。被推荐人应获得达到或超过评审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同意票方为有效。

（四）评审与审批。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组织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初审后组织答辩，确定正式人选，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教育部备案。

五、特级教师待遇

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发 特级教师评选规定 的通知》(教人〔1993〕38号)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文授予特级教师称号，并颁发证书；从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按规定享受特级教师津贴，退休后，享受特级教师津贴的待遇不变。所需经费按规定从教育事业经费中列支。

六、申报材料和时限

为保证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市上报材料要规范，按要求报送下列材料：

(一)公文。各市教育局、人社局和财政局要联合上报正式公文。

(二)有关公示文件材料等。

(三)评选推荐工作总结。

(四)特级教师申报表一式3份(贴上小2寸半身免冠照片)。

(五)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1份。

(六)代表被推荐人业务水平的论文、论著、成果2—5件以及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继续教育学分登记证书、获奖证明材料等复印件装订成册。

担任正副校长职务的，还应提交校长岗位培训合格证复印件。

(七) 能代表本人教学水平的优秀教案 2—3 件。

(八) 有关在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支教)一年以上的证明材料。(注:所任教或支教的学校必须是县城以下学校,不含县城学校。)

(九) 申报者的信息数据,在“广西教师教育网”(www.gxjs.com.cn)教师管理—信息录入上录入上报,2012年7月10日起开通信息录入系统,登录名称及密码与“优秀班主任”评选信息录入相同。

上述材料,务必于2012年8月10日前报广西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特级教师申请表》、《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可从广西教师教育网上下载,严格按照原表的大小、样式、双面打印填报。

七、组织领导与工作要求

(一) 为了加强评选工作的领导,自治区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组成广西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选的审核和推荐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负责日常工作。

(二) 评选自治区特级教师工作是贯彻《教师法》,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献身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举措,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现实意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组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并在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公室,于2012

年7月20日之前将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和联系电话书面报广西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评选工作应面向广大教育工作者，要考虑到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各学科的代表性，严格按照人选推荐名额及比例进行推荐，要真正向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倾斜，向条件艰苦地区学校的教师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农村学校的教师，特别是向在倡导、推行和实施创新教育工作以及中小学新课程改革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倾斜，防止单纯用升学率或高分率为标准去评价教师的倾向。

（四）各地要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逐级推荐，严格把关，切实保证评选推荐质量。严格坚持评选条件，认真履行评选推荐程序，加强检查、指导和调查研究工作。进一步增强评选推荐工作的透明度，保证评选工作的公正性，有效发挥表彰工作的教育作用和激励作用。

广西特级教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联系方式，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69号，邮政编码：530022，联系人：蓝可标、徐文强，联系电话：0771—5815207。

- 附件：1．广西评选特级教师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推荐名额分配表
3．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级教师申报表
4．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

5.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级教师评选和管理办法（试行）》（桂教师范〔2007〕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厅长 李 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长 李 强

附件 1

广西评选特级教师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高 枫 自治区高校工委书记、教育厅厅长
副组长：刘建宏 自治区人社厅副厅长
董仕军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杨伟嘉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成 员：杨春华 自治区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处长
蔡高根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处长
韦安光 自治区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覃艳娟 自治区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李栋学 自治区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办公室主任：蓝可标 自治区教育厅师范教育处调研员

副主任：李开生 自治区财政厅教科文处副处长

附件 2

自治区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单位	推荐名额
南宁市	22
柳州市	11
桂林市	15
梧州市	10
北海市	5
钦州市	9
防城港市	3
贵港市	15
玉林市	20
贺州市	7
河池市	12
百色市	11
来宾市	7
崇左市	7

说明：推荐人选中，小学教师应不低于 40%，初中教师不低于 25%，至少有中职教师 1 名，幼儿园或特殊教育教师人选 1 名。

附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级教师

申报表

市、 县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姓 名 _____

二 一二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采用 A4 纸规格。“照片”一律用近期小二寸半身免冠照片。

二、表内所要求填写的内容都必须填写，如本人无该项内容，可写上“无”，不能留空格。表中的年、月、日一律用农历和阿拉伯数字。

三、工作单位应写全称，以本单位公章为准。

四、主要事迹只填写简要事迹，详细事迹材料应作为附件另外填报。

五、“5 年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一栏由申报者的所在单位填写。

六、“学段”一栏申请者选择填写以下内容：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中等师范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职学校，工读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

七、“单位性质”一栏，填写“公办”或“民办”。

八、“地域”一栏，填写“城市”或“县城”或“乡村”。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民族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职务		
参加教育工作年月		取得何种教师资格		教龄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单位性质		
职前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及院校、专业		
职后最高学历		学位		毕业时间及院校、专业		
专业技术职称		何时评定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地域		
工作经历(从参加工作填起)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何单位工作学习				证明人

近 5 年以来主要奖励和历年来惩处情况

--

境内外进修、培训、学习情况

起止时间	主要内容、专业等	学习地点

5 年来完成教学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主 要 内 容	学生 人数	周学 时数	总学 时数

5 年共计授课时数： 节，周均课时数： 节，年均课时数： 节。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目录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独著 合著	出版、登载、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宣读、交流 情况

- 注：1、合著须注明第几作者。
 2、出版须注明出版社名称及出版时间；登载须注明刊物名称、时间、刊期及页码。
 3、获奖须注明等级及授奖单位。

主要先进事迹简介

(政治思想表现、教育、教学等工作的突出贡献、先进事迹)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教育、人社、财政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级教育、人社、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评审组人数		同意票数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p>	
<p>自治区教育厅、 财政厅、 推荐、 意见、 人社厅、</p>	
<p>自治区人民政府 审批意见</p>	
<p>备注</p>	

附件 4

申报特级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定表

市(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取得何种教师资格		任教年级及学科	
授课章节内容			
授课主要内容及过程			
专家组对其运用教育教学规律, 教学过程、手段、方法, 突破教学难点, 渗透思想教育等方面做出评定意见			
专家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①评价结果分为: A 优秀、B 良好、C、合格、D 不合格。②专家组在评价时, 必须下结论(或 A 或 B 或 C 或 D)。

主题词：特级教师 评选 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6月28日印发

(共印250份)